

# 新北市113年度防災教育宣導短片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透過辦理全市防災教育宣導短片創作比賽，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及想像力，將防災觀念融入宣導短片創作裡，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 肆、競賽說明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生(限113年9月仍在學)。
- 二、參賽組別：分為國小、國中、高中等三組競賽。
- 三、競賽主題：以「生活防災教育宣導短片創作」為主題，標語創意文字可自行訂定。
- 四、作品規格：
  - (一) 依本計畫所定訂之「生活防災教育」為宣導短片主軸。
  - (二) 建議題材：以六大災害預防、避難疏散、緊急避難包、家庭防災卡等為短片表現主題，宣導學校及家庭對六大災害的認識及疏散避難應有之作為。
  - (三) 作品規格
    - 1.短片以 MP4或 MOV 檔案格式(結果檔)，時間4分鐘為限，解析度須為1920x1080像素(含)以上之影片檔(作品完成檔)。
    - 2.作品內容必須呈現宣導主題、宣導文字內容與創用 CC 授權規範【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標示。
    - 3.相關素材須使用程式內建素材或自行繪製、錄製為限，勿使用網路上任何素材資源。
    - 4.送件時請將以下資料放入信封：
      - (1)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1)-紙本。
      - (2)參賽影片、作品簡介(附件2)，電子檔存入光碟。
- 五、參賽人數：可以組隊方式，每件作品最多以3人為限，且每人僅限提交1件作品。

## 伍、參加辦法

- 一、繳件期限：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受理報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 二、繳件方式：請將作品規格-4資料放入信封，統一由學校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將作品繳交至「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賴榮達主任收，電話：(02)2670-9228

分機120，地址：新北市鶯歌區育英街2號」，信封請註明「**新北市113年度防災教育  
宣導短片創作比賽**」。

三、注意事項：

(一)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壓扁及損毀，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由作者自行負責。

(二)參賽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辦理資格審查，不符者將通知參賽者補件，補件期限以承辦單位通知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 陸、評選方式及結果公布

### 一、評選標準：

| 評分重點   | 比例(100%) |
|--------|----------|
| 主題傳達能力 | 30%      |
| 教育意義   | 30%      |
| 視覺效果   | 20%      |
| 影片創意   | 20%      |

二、評選結果：成績公佈時間暫定113年11月(確切日期另外告知)，獲獎名單將另以公文通知，並統一公告於「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apps.bdes.ntpc.edu.tw/ntpc-dpecg/%E9%A6%96%E9%A0%81?authuser=0>)

## 柒、獎勵辦法

一、各組獎項件數：以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依分組，各評選出特優3件、優選3件及入選6件，主辦單位得視投稿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部分獎項數量或從缺。

| 獎項 | 獎勵            |
|----|---------------|
| 特優 | 禮券2,000元及獎狀乙張 |
| 優選 | 禮券1,500元及獎狀乙張 |
| 佳作 | 禮券1,000元及獎狀乙張 |

二、有功人員敘獎：

(一)指導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表第13項第4款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如下：「特優」作品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優選」及「佳作」作品有功人員3人嘉獎一次。

(二)承辦單位：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表第4項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上數額度不包含校長，校長敘獎由本局統一辦理。

## 捌、注意事項：

一、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狀獎品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評審團及主辦單位共同協議。

二、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意即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1稿2投。

三、參賽作品內文不可著名任何記號影響評分。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與轉授權屬於本局與作者共有，作品逕存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典藏，且本局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須徵得本局同意（作者個人出版物不在此限）。

五、得獎作品授權本局上傳「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以供防災教育教學相關活動使用。

六、相關問題請洽以下聯絡人：

（一）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賴榮達主任，電話：(02)2670-9228分機120。

（二）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宋亮好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779。

#### **玖、計畫經費**

由113年教育部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經費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新北市113年度防災教育宣導短片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 報名表

|   |  |     |      | 作品編號 (由收件學校填寫)  |
|---|--|-----|------|---|
| 作品名稱  |  |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br><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
| 所屬學校  |  |     |      | 聯絡電話：   |
| 班 級   |  | 座 號 |      | E-mail：   |
| 作者姓名  |  |     | 指導老師 |   |
| 影片簡介<br>(建議包含<br>腳本內<br>容、理念<br>想法、創<br>意構想、<br>版面設計) |  |     |      |   |

附註：1.報名表，每一件作品須填寫一式1份。

2.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識別名牌、獎狀等)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3.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指導老師。

